

联合国与世界秩序变迁： 从权力政治走向权利政治

贾烈英

内容提要 当前的世界秩序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产物,它是历史上人类秩序的传承,同样包含了权力结构、制度创新和国际规范,联合国是这三要素的结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世界秩序一直处于变迁中,其最鲜明的特色就是从权力政治走向权利政治,联合国是这一历程的活动平台、成果体现,同时也是这一变迁的重要推动者。世界秩序的深层结构终究还是规范的结构,《联合国宪章》是推动世界秩序外化和进化的动力源。

关键词 世界政治 联合国 世界秩序 权力与权利

近年来,因为大国权力分配的急剧变革及大国关系的剧烈动荡,关于世界秩序的研究又成为学术界的热门话题。其研究角度可谓多元,有从历史分析的,有从均势角度着手的,有从法律制度背景出发的,更多的则是从反法西斯战争与抗日战争结束70周年开展的纪念性活动,或针对当前严峻的中日关系、复杂的中美关系提出的策论。关于世界秩序的含义,国内外学者因出发点不同,理解和表述也相去甚远。本文所取的角度是国际制度,具体而言是联合

* 贾烈英:北京语言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邮编:100083)

*** 感谢《国际政治研究》匿名审读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文章的不足和疏漏之处概由笔者负责。

国与世界秩序变迁的关系,通过梳理代表性学者关于世界秩序的内涵,从政治哲学和历史的发展中分析联合国对世界秩序变迁的影响。任何对于联合国的评价,离不开对其定位和所处时空背景的正确判断。2015年是联合国成立70周年,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发表了纪念活动致辞,纪念的主题是——“联合国强大,世界更美好”。他历数联合国的成绩,如联合国有着引以为傲的记录值得回顾,它与众多伙伴开展协作,致力消除殖民主义,防治致命疾病,战胜种族隔离,推进国际法,在动乱地区维持和平,并确立了一套条约体系以保障每个人与生俱来的自由、平等和尊严;他还提到70年来出现的挫折,即这个世界仍未实现创始者们当初设想的那种持久和平与稳定。^①潘基文的评价是客观的,但并不是每个人都同意他的观点,真实的情况也远比他说的要复杂。那么,如果说这激荡的70年有一条人类历史进化的主线的话,那应该是什么呢?笔者认为,它就是世界政治正在从权力政治走向权利政治,联合国正是这一趋势的倡导者和实践者。联合国既是世界秩序变迁的产物,又是新的世界秩序的体现者和建构者,它本身承载着权力、合法性和大国合作,又追求着自己的权利,努力完成宪章赋予的使命,孵化出大量的权利主体,以自己的方式引导和塑造着国家、非政府组织、个人的全方位的互动,改变着国家与个人的观念,在全球治理的路上越走越远。

本文将按照权利主体的领域,浅析联合国对人类和平、发展与人权的贡献,联合国与世界秩序及其变迁的关系,并对世界秩序的未来进行展望。

一、世界秩序的含义及模式

世界秩序是一个宏大的历史文化概念,也是国际关系的筋骨所在,国内外不乏大家对此展开深入研究。秩序的原意是指有条理、不混乱的情况,是“无序”的相对面。按照《辞海》的解释,“秩,常也;秩序,常度也,指人或事物所在的位置,含有整齐守规则之意”。^②一般而言,秩序可以分为自然秩序和社会秩序。自然秩序由自然规律所支配,如日出日落、月亏月盈等;社会秩序由社会规则所构建和维系,是指人们在长期社会交往过程中形成的相对稳定的关系

^① <http://www.un.org/zh/sg/statements/2015/un70.shtml>, 2015-04-18。

^② 《辞海》(缩印版),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1751页。

模式、结构和状态。由于世界观的差异,人们对世界秩序的回答(是什么或者应该是什么)截然不同。那么,人们的定义之间有没有最低限度的共识呢?我国老一辈国际关系学者张之毅认为,世界秩序或国际秩序或称国家体系是一个历史范畴,是指整个国际社会或某些国家集团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处理国与国之间政治和经济关系的指导原则或基本目标和手段。^①美国学者斯坦利·霍夫曼认为,世界秩序有三个不可分割的要素:(1)世界秩序是国家间关系处于和睦状态的一种理想化的模式;(2)世界秩序是国家间友好共处的重要条件和有规章的程序,它能提供禁止暴力、防止动乱的有效手段;(3)世界秩序是指合理解决争端和冲突,开展国际合作以求共同发展的一种有序状态。^②

1965年,世界各国学者汇聚意大利,专门讨论世界秩序问题。会议由法国国际关系学者雷蒙·阿隆主持,他总结学术界已有的研究成果,提出了五种候选的“秩序”定义供大家讨论和选择:(1)世界秩序是任何现实的有规则的安排;(2)世界秩序是各个组成部分的有序关系;(3)世界秩序是人类生存的最低条件;(4)世界秩序是人类社会共存的最低条件;(5)世界秩序是人类舒适生活的必要条件。经过多天的激烈讨论,大多数学者倾向于将世界秩序界定为“国际社会成员国相互和平共存的最低条件”。^③

基辛格则认为,从来不存在一个真正全球性的“世界秩序”,当今时代的所谓秩序源于近400年前在德国的威斯特伐利亚召开的一次会议。^④英国学派的代表赫德利·布尔宣称,“我所说的世界秩序,指的是人类活动的格局和布局,它追求整个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或主要的目标”,“世界秩序概念比国际秩序概念的含义更广,这是因为当我们考察世界秩序的时候,所要关注的对象不仅包括国家间的秩序,而且还包括了国家内部的国内秩序以及涵盖了国家体系的世界政治体系中的秩序”。^⑤本文赞同布尔对世界秩序所下的定义,但在

① 张之毅:《世界秩序机制转换的历史分析》,载陈鲁直、李铁城主编:《联合国与世界秩序》,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第24页。

② Stanley Hoffmann, *Primacy of World Order,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since the Cold War*, New York: McGray-Hill, 1978, pp. 109, 188.

③ 潘忠岐:《世界秩序理念的历史发展及其在当代的解析》,《欧洲》2002年第4期,第11页。

④ [美]亨利·基辛格:《世界秩序》,胡利平、林华、曹爱菊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年版,序言,第3页。

⑤ [英]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中的秩序研究》,张小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20—22页。

下文中对世界秩序和国际秩序不再进行严格区分,也就是说两个概念都等同于布尔版的世界秩序的定义。

关于世界秩序的模式,学者们也有着广泛的讨论。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教授罗伯特·哈克维认为,在当今西方学术界至少存在七种关于世界新秩序的模式或范式:(1)基辛格等人的“多极均势”模式;(2)吉尔平的“单极霸权”模式;(3)亨廷顿的“文明冲突”模式;(4)地缘经济学的三大经济集团模式;(5)巴尼特·卡瓦纳夫的“地球村模式”;(6)辛格和韦达夫斯基的“和平区”与“动乱区”并存模式;(7)新的两极模式即中俄对美欧或全亚洲国家对美欧俄联盟模式。^①很显然,这里缺失了新马克思主义流派模式,比如沃勒斯坦的世界体系模式,或者考克斯的批判理论模式,更没有后现代和女性主义的视角,伊斯兰的世界观和中国的天下模式。中国学者赵汀阳感叹道,世界性问题只能在世界语境中以世界标准而不能在本地语境中按照国家标准去分析和衡量。^②但在实践中,没有人能脱离地域文化的网络而观照世界性问题,天下理论也难逃逻辑的悖论。

与罗伯特·哈克维相比,秦亚青对世界秩序模式的概括要简约得多。他认为,当今的国际秩序观基本集中在两个维度上:一是国际体系中的势力结构决定国际秩序;二是国际社会中的规则、制度规范和认同维持着国际秩序。根据两者的侧重点不同,可以将前者称为国际体系秩序观,后者称为国际社会秩序观。具体来说,国际体系秩序观包括霸权秩序观、均势秩序观;国际社会秩序观包括法制秩序观和文化秩序观。

法制秩序观的基本假定是世界诸国之所以能够在一个星球上共生,是因为存在一个国际社会,社会不仅需要权力的支撑,也需要法律、制度、规则等因素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因此,法制秩序观强调的是权利的概念,通过具有法律性质的国际制度可以起到促进合作,减少冲突的作用,结果是维护了国际社会的秩序和稳定。^③权利的视角和联合国基础上的秩序观正是本文的立场所在。

① 潘忠岐:《世界秩序理念的历史发展及其在当代的解析》,第14页。

② 赵汀阳:《天下体系:世界制度哲学导论》,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26页。

③ 秦亚青:《全球视野中的国际秩序》,载秦亚青主编:《中国学者看世界:国际秩序卷》,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7年版,第11—25页。

二、联合国的基础:权力政治与权利政治的结合

权力和权利是政治学的两个核心概念。权力指政治上的强制力量,权利则更多地强调依法行使的权力和享有的利益。在政治领域,总是权力与权利并存,权力与权利相互作用。因此,政治学的研究始终不能脱离这两个基本内容。^①

要评述联合国的作用,先要回答联合国是什么,然后再和相同行为体进行比较。国内外对于联合国截然不同的看法,实际上都源于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首先,联合国是一个建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基础上的国际组织,是过去国际组织的继承者。人类关于国际组织的思想起源很早,17世纪的法国思想家克洛西建议,选择一个中立的、地处中心的城市作为“国家大会”的首脑机关所在地,所有欧洲国家都可以派驻代表。当国家之间出现分歧的时候,各国代表可以集中起来听取争端国家代表的申辩,然后做出裁决。^②

人类为了构建和平的制度性试验有很多,比较重要的例子有欧洲协调、国际联盟和联合国,这三个制度都是大战的产物。^③从制度的有效性来看,国际联盟比较失败,欧洲协调和联合国比较成功。原因有很多,其中一个重要因素是权力基础不同。欧洲协调包括了欧洲的五大国,反映了当时的多极均势体系,可谓是大国俱乐部,有坚实的权力基础;国际联盟则是英法居于主导地位,虽然唱的调子很高,但许多大国没有加入,或者没有一直在里面,因此没有反映当时的多极不均衡体系,挑战国很多,虽然其会员国最多时曾达到57个国家,但一直是以欧洲为中心,普遍性和权威性都不足,再加上国际联盟本身机制设计的先天缺陷,注定难逃失败的命运。联合国在创建的过程中,吸取了历史的经验教训,秉承自由主义的理念,辅之以现实主义的设计,从而使新生的国际组织建立在权力政治和权利政治的双重基础之上。联合国创建中的历次会议及《联合国宪章》对此表现得淋漓尽致。

联合国是权力政治的产物。没有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权力斗争,没有同盟

① 秦亚青:《从权力政治走向权利政治》,《世界经济与政治》2004年第5期,第1页。

② [挪威]托布约尔·克努成:《国际关系理论史导论》,余万里、何宗强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99页。

③ 贾烈英:《构建和平:从欧洲协调到联合国》,北京:时事出版社2013年版。

国的胜利,联合国的建立是不可能的。联合国的四个发起国中国、美国、英国、苏联是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做出最大贡献的国家,创始会员国都是反法西斯阵营的国家。在苏联的压力下,甚至白俄罗斯和乌克兰也成为创始会员国。负责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安全理事会,更是体现了权力政治基础上的大国一致原则。中国、美国、英国、法国、苏联五国是常任理事国,并对安理会的决议草案拥有否决权。美国没有坚持巴西成为常任理事国。大国一致原则成为联合国发挥作用的基石。尽管在现实世界中,大国之间常常不一致,但这总比大国退出或者不参加对联合国造成的伤害小。即使在冷战时期,世界处于分裂状态,联合国依然对和平与发展做出了大量的贡献,一个没有联合国的世界将注定更加灰暗。

其次,联合国致力于促进国家和个人的各种权利,这得到了主权国家和各种团体的大力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四大宗旨表现了权利政治的宏大追求。这四大宗旨分别是:第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第二,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觉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第三,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和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第四,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①

权力政治和权利政治是不可分割的两方面,国际关系理论家卡尔对此说得很清楚,“无视权力因素是乌托邦意识。但是,如果无视世界秩序中的道德因素,则是一种不现实的现实主义思想。在国家之内,每个政府都需要权力支撑自己的权威,但它同样需要被统治者的许可作为自己的道德基础。国际秩序也是如此,它不能仅仅建立在权力的基础上。原因很简单:从长远看,人类总要反抗赤裸裸的权势。任何国际秩序的先决条件都是高度的普遍认可”。^②

联合国具有权力政治和权利政治的双重基础,这既是它有效性的来源,也是它处于紧张甚至困境的深层原因。联合国将继续走在双重政治的路上。对于联合国的错误评价,也来源于对权力政治和权利政治的混淆。有学者形象地把联合国比喻为镜子、仆人,它没有自己的人口、土地和军队,它能调度的资源都是主权国家让渡给它的。因此,凡是用假想的世界政府的标准来评价联

① 李铁城:《走近联合国》,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2页。

② [英]爱德华·卡尔《二十年危机(1919—1939)国际关系研究导论》,秦亚青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年版,第213页。

合,或者用未能实现的高度理想主义的预期来斥责联合国的做法都是不合适的。^①

三、联合国催生国际体系的权利主体

联合国是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加入的国际组织。如果一个新成立的国家加入了联合国,也就意味着获得了国际承认,成了国际体系的权利主体。1945年联合国成立时,只有51个创始会员国,在后来的时间里,不断吸纳新的会员国参加。新会员国中有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中立国、战败国,更多的则是联合国推动殖民体系瓦解后新独立的80多个国家。到2015年5月,联合国会员国升至193个。^②这当中有三次入会高潮,分别是20世纪50年代中期、60年代初期和90年代初期。这个过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充满了权力和权利的较量,美苏为此在安理会里展开否决票大赛,给联合国的正常运转制造了很多障碍,出现了所谓的“接纳会员国僵局”。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权利问题,在长达26年的时间里得不到解决,严重损害了联合国的声誉和代表性,直到1971年10月25日,联大才通过2758号决议,这是联合国推动权利政治的里程碑式的事件。联合国第2758号决议认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对于维护《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组织根据宪章所必须从事的事业是必不可少的。^③

联合国不仅促进权利主体数目的增加,还致力于权利主体权利的增加,这体现在联合国倡导的七大原则的实现上。这七大原则既是主权国家的权利,也是其义务:第一,各会员国主权平等;第二,应一秉善意履行宪章之义务;第三,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第四,在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不得侵害别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第五,对于联合国依宪章采取之行动尽力予以协助;第六,联合国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应保证非会员国遵循上述原则;第七,联合国不得干涉任何国家的内政。^④这些原则,强调了从法理上国家的

① [英]亚当·罗伯茨等:《全球治理:分裂世界中的联合国》,吴志成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0年版,第16页。

② 将来国家数目是否还会大幅度增加?这意味着什么?是否国家越多,联合国越有普遍性?这些都是值得研究的问题。

③ 李铁城:《走近联合国》,第340—347页。

④ 同上书,第22页。

主权是一样的,大国与中小国家之间,会员国与非会员国之间,在和平与安全方面都享有上述同样的权利,联合国不得干涉任何国家的内政,更是为捍卫国家的主权权利提供了国际法的依据。

四、联合国促进权利的扩散与扩张

联合国不但催生国家权利主体,还催生了大量的非国家权利主体。

1. 权利主体的扩散。当今世界,随着全球化的加深与加速,世界上的行为体逐渐增多,联合国致力于各种群体权利的实现和改善,包括环境(动植物及星球以外的物种)、人类、国家(包括战胜国、战败国和中立国)、民族、种族、阶级、弱势群体(妇女、土著、儿童、老人、残疾人、艾滋病患者、吸毒者、囚犯、战俘、难民、个人)等我们能想到的类别,甚至包括了将来出生的人,重视代际权利的平等。国际组织一词远远不能涵盖联合国的使命与贡献,当前有四万多个国际非政府组织通过融入联合国体系争取自己的发言权,联合国也借助非政府组织去实现其在各个领域的目标。

联合国系统大多数机构都与非政府组织做了咨询安排或非正式联系。近年来,非政府组织已经不限于一般支持联合国开展的行动、传播有关联合国的信息知识、向联合国提供咨询意见等传统的参与方式,还不断突破原有规定和限制。它们不但成功地取得了参加一些重大国际会议的权利,而且还争得了参与会议筹备工作,甚至最后文件及决议的起草权利,从而使其有可能直接影响联合国对重大国际问题的决策。非政府组织中有各方面的人才和专家,活动能量很大,在联合国倡导和采用的许多新思想、新概念和新举措中,特别是在保护环境、坚持可持续发展、促进人权保护、减灾和防止疾病等领域,不少首先出自非政府组织,有的则是在非政府组织的大力宣传和推动下为国际社会所普遍接受。例如,非政府组织在促成《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生效和推动拟订罗马规约与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已为世人公认。^①

当然在这些行为体中,国家依然是最为重要的行为体。跨国公司虽然富可敌国,但它永远不能替代主权国家的作用。

2. 维护政治安全权利。联合国一直为维护主权国家的和平、安全与平等

^① 李铁城:《走近联合国》,第194页。

而斗争,这一条在《联合国宪章》第一章“宗旨及原则”第一条中居于首位;《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则是整个宪章的核心。

主权国家的权利最早只限于西方大国,后来逐渐扩大到欧洲国家、美洲、大洋洲等白人国家,最后才扩大到它们的殖民地即有色人种的国家。在这一过程中,联合国的工作屡有创新,如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行动(第一代、第二代)、真正的集体安全行动、军控、裁军、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禁止地雷等。秘书长也屡屡发挥自己的政治主动性,防止大国间的核战争,结束地区性战争,引导国际安全观的改变,创新维和原则,哈马舍尔德甚至为调停刚果事件付出了生命。截至2015年2月28日,联合国共从事维和行动69个,目前还在进行的16个,参加16个维和行动的总人数为123560人,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核定财政预算大约为84.7亿美元。在维和行动中死亡的总人数为1564人。^①

联合国也屡屡试图以各种方式阻止大国对小国的侵略,虽然不一定都成功,但其发挥的道义作用不容低估。大国侵略过后,其在联合国的舞台上的国际形象和国家软实力都受损害,可以说其政治权力和权利都受到了削减。

70年来,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相关组织、基金、方案和工作人员共11次获颁诺贝尔和平奖,这是国际社会对联合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做工作的最大肯定。可以说,联合国筹建时,罗斯福和斯大林设想的维持50年和平的最低目标已经实现了,随着联合国体系的进化,再维持50年的和平也是大有希望的。当然,大国也存在权利问题,美国不会因为权力巨大,其权利就会自然得到保证,九一一事件凸显的非传统安全问题是国际关系的一个转折点。抛开道义不言,它表明弱者也可以极端形式给强者致命一击。

3. 推进经济社会权利。此项工作是联合国四大宗旨之一,保罗·肯尼迪称这些为“联合国任务温柔的一面”。^②70年来,联合国系统与经济社会事务相关的机构迅速增加,联合国不断引领国际社会的新议程,如经济的绝对增长、可持续发展、国际经济新秩序、环境、南北对话、南南合作、援助、减贫、药物

^① <http://www.un.org/zh/peacekeeping/resources/statistics/factsheet.shtml>, 2015-04-18.

^② [英]保罗·肯尼迪:《联合国过去与未来:联合国与建立世界政府的构想》,卿劼译,海口:海南出版社2008年版,第129页。

管制、预防犯罪、防止艾滋病、维护弱势群体和保护人类文化遗产等。尤其是2000年联合国发表了《千年宣言》,并为落实千年发展目标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今天,2015年后发展议程又摆在了联合国的面前。

作为秘书处负责联合国发展支柱的实体负责部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从事一系列关系到人们生活和生计的各个领域事务。它的工作根据联合国发展议程展开,该议程的核心价值观是平等、团结、宽容,尊重自然和共同责任。此外,联合国发展议程具有独特的、普遍的合法性,其重点是让所有人能公平参与。

联合国的愿景是人类进步能超越全球协议的指标,根本而言就是行动。经社部与政府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寻求具体的解决方案;致力于解决世界上最紧迫的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步骤,以帮助创造一个更美好的世界——一个包容、繁荣和可持续的世界。^①

4. 完善法律权利。国际法的发展与编纂是权利的重要来源,没有国际法治的实现,各种行为体的权利将没有根据,联合国的三大目标——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将飘在空中。

《联合国宪章》制定了很多国际法的新原则,它是一项对全球一切国家产生普遍影响的最大公约,是现代国际法最重要的渊源。它所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被认为具有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抑的强行法性质。^② 联大决议、国际法委员会的编纂、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规范、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及各特设法庭的判例,都是权利的宣言、普及和伸张。

70年来,联合国制定了包括500多部对于批准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整套公约、条约和标准在内的国际法,其内容涉及国家间共同关注的问题。在许多领域,联合国的法律工作都是创举。联合国率先处理那些逐步具有国际性的问题。例如,它为管理海洋的使用、保护环境、管理移徙劳工、遏止贩毒和打击恐怖主义制定了法律框架。联合国还向涉及大范围问题的国际法,如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国际环境法等,更集中地投入了精力。^③

5. 权利的冲突。上文从正面角度总结了联合国在促进权利主体的增加、

① <http://www.un.org/zh/development/desa/what-we-do.html>, 2015-04-18.

② 梁西:《梁著国际组织法》,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25页。

③ 李铁城:《走近联合国》,第265—266页。

权利的扩散与扩张方面的贡献,但实际上,权力和权利发端于同一个东西,就是利益。权力与权利、权利与权利无时不处于紧张之中。没有权力,很难有权利;反之没有权利,权力也难保有;权力不受制约,将侵害权利,而权利诉求过度,将使世界处于无政府状态,权利也将不能实现,尤其当权利发生冲突时,何种权利优先,更需要权力的裁决。权力和权利都是相对性、关系性的概念,其涉及的方面都是世界政治的主体,而不是客体。

当前世界,权利冲突的例子比比皆是。同种权利间可能发生冲突,比如国家间的领土争端、宗教信仰自由争端;不同权利间的冲突更为普遍,比如知识产权与健康权、民族自决权与国家领土主权、自由贸易与环境保护等。^① 这些权利之间的冲突在现实世界中混杂在一起,增加了解决的难度。大量的种族冲突、民族冲突、宗教冲突、阶级冲突、性别冲突、南北冲突旷日持久,导致纷争不断。尤其是主权与人权的冲突,在当前成为权利冲突的突出表现。关于这一点,吉林大学何志鹏教授分析到,在政治、经济、文化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人权和主权都不能任意发展。归根到底,人权与主权都需要物质力量作为保障,都需要他人的承认与尊重,都需要他人做出一定程度的让步甚至牺牲,这样,人权与主权就会经常摩擦,甚至发生激烈的碰撞。在全球化时代,人权还要求冲破国家界限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展,也就是试图超越主权,实现与主权的抗衡。这就造成了人权与主权更加紧张的关系。^②

权利冲突的原因除了社会可供资源不足、人们的需求相互重叠竞合、制度设计的框架性和凝固性外,文化冲突或者说身份冲突也是其中的深层原因。个人是所有组织的来源,是组织的最小构成单位,形形色色的冲突实际上反映了人们各种复杂身份的内在冲突。身份影响了人们的观念,不同身份使得人们对自我与他者、对人际关系、对整个社会世界有着不同的理解与诠释;因为国际关系的空前丰富,超越以联合国为代表的规则治理的其他治理模式也应纳入全球治理的思考中。^③

① 田慧敏:《国际法上的权利冲突问题研究》,吉林大学2013年博士论文。

② 何志鹏:《权利基本理论:反思与构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03页。

③ 秦亚青:《关系与过程: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文化建构》,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2、120—157页。

五、联合国的权利与全球治理有效性

联合国经历了 70 年的风雨,大国绕过联合国开展的单边行动及大国间的对抗,屡屡使联合国陷入困境,而全球公共问题的增加及迫切性的凸显,需要一个强有力的联合国。展望未来,联合国要想提高有效性,应该从以下方面多做工作。

1. 主权国家尤其是大国应该让渡给联合国更多的权力。联合国不是世界政府,没有自己的土地、人口与军队,他的资源都来源于其他国家的捐助,甚至是公司、个人的捐献。所以说,联合国的权力来源于各行为体的认可与支持,它没有世界政府的权力,却力图负起世界政府的责任。联合国永远走在权力政治与权利政治相结合的路上,二者不可偏废。维护和平与安全离不开军队,所以应进一步发挥安理会军事参谋团的作用,完善维和行动待命安排;在发展方面,应落实发达国家将其国民收入总值的 0.7% 用于援助穷国。

2. 联合国的改革应该反应当今世界的权力结构变化。联合国应该吸取国际联盟的教训,适应时代潮流,进行全方位改革,改革应该反应当今世界的权力结构变化。联合国全方位改革内容包括宪章、具体制度和操作等各个层面。这一过程既不能冒进,也不能无限期地拖下去,应使权利主体的利益诉求达至均衡。制度是权利的保护形式和实现平台,但制度本身离不开权力的支撑。

当前联合国会员的数目是 1945 年的近四倍,世界人口的数目由 1945 年的 23 亿增加到现在的 70 亿人,发达国家人口数量减少,发展中国家整体性崛起,联合国应该反映这些新的客观事实。

谈到联合国面临的权力变化,基辛格认为,中国的崛起也带来了类似的结构挑战。美中两国(21 世纪的主要竞争者)首脑承诺通过建立“新型大国关系”,避免欧洲悲剧^①的重演。这一概念的具体内容仍有待两国共同阐明。美中(或其中一个)提出这个概念也许是一种战术策略。尽管如此,这是避免重蹈昔日历史悲剧覆辙的唯一出路。^②

3. 要永远弘扬联合国精神,处理好安全、发展与人权的关系。安全、发展

① 这里指的是两次世界大战,笔者注。

② 基辛格:《世界秩序》,第 481 页。

与人权是联合国使命的三大支柱。安南在《大自由》报告中写道:“没有发展,我们就无法享有安全;没有安全,我们就无法享有发展;不尊重人权,我们既不能享有安全,也不能享有发展。可以说,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工作的三大支柱,联合国的工作目标是为了建立一个更安全、更繁荣和更公正的全人类的世界。”^①而安全、发展、人权的主体应该是没有限制的,他指涉了星球内外的一切存在。

联合国精神的核心是其价值观。在纪念联合国成立70周年之际,联合国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来到了北京,他称自己的口袋里总是随身携带一本《联合国宪章》,如今已经是磨旧的第12本了,之所以这样做,就是始终提醒自己和同事们在联合国工作的宗旨和精神,是致力于全球的和平与发展,让全人类过上更有尊严的生活。人生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当今社会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及迷惑误解,如果没有价值观的指引,很容易迷失。人需要有愿景,才能知道下一步去向何方,而不是受其他因素的影响,南辕北辙。折射到我们现实生活亦如此,逐利主义、信息爆炸的时代,容易偏离轨道甚至迷失自我,看不清自己内心真正追求的东西,人云亦云,得过且过。人生目标千万种,但总有一种是内心真正向往的,如果你找到了,就坚持下去。还是那句话:不忘初心,方得始终。^②埃利亚松的话,说的是价值观的力量,信仰的力量,人类实践的力量,这正是联合国生命力之所在,权利之所在。《联合国宪章》内含的价值观是全人类应该为之奋斗的愿景和目标。

结 论

70年来,联合国的有效性也处于变化之中。从历史的纵向看,其有效性高于欧洲协调和国际联盟;从不同的功能领域看,它在发展领域的有效性高于和平安全和人权领域。研究联合国对世界秩序变迁的影响,离不开国际体系当时的权力结构和国家对它的认同。权力结构与国家认同的不同结合,影响了联合国效力的高低。

世界秩序是一个体系秩序和社会秩序并存的混合物,而且社会秩序的成

① <http://www.un.org/chinese/largerfreedom/>, 2015-04-22.

② 2015年4月9日,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埃利亚松在北京饭店与笔者等人座谈时讲的话。

分在逐渐增加。联合国的作用离不开权力的支撑,但作为一个全球秩序的主体,联合国并不是被动地等待权力的遥控。它有自己的价值观、理念和精神,它包括了法制和文化两种社会秩序的元素。尤其考虑到当前各种全球性社会问题的增加,非传统安全问题的增加,全球贫富差距的扩大,更突显了权力秩序的局限。70 年的历史展现了联合国巨大的潜力,它的潜能远未发挥出来,其作用距离《联合国宪章》的要求还相差甚远。

联合国作为多边外交最大的平台,也可以作为权力结构剧烈变化的缓冲器来调解大国关系。经历了两极对抗、一超多强、一超走弱,联合国很好地适应了权力关系的变化,对于权力结构的变迁起到了润滑剂的作用,而内存合理的世界秩序(国际规范)的硬核也得以延续和发展。

鉴于此,外交部前大使张小康总结了中国联合国外交的四大特色:(1) 始终遵守宪章的原则,维护国际法的准则;(2) 始终维护联合国的核心地位,支持由联合国发挥主导作用;(3) 始终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利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4) 始终坚持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维护建设性和负责任的大国形象。^① 这些应是我们继续坚持的目标,因为它兼顾了权力与权利的统一,国家利益和人类利益的统一,正义与秩序的统一。《联合国宪章》没有过时,它还是指导人类集体行动的灯塔,中国将继续推动世界秩序从权力政治走向权利政治。

① 胡芳欣:《“小联合国”里话联合国》,《世界知识》2015 年第 15 期,第 69 页。

to activation, China has conscientiously fulfilled its obligations since it joined in 27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China has actively participated in the work of the UN specialized agencies on human rights and played a constructive role in reforming those agencies.

**UN and Evolution of the World Order: from Power Politics
to Rights Politics *Jia Lieying* (118)**

The contemporary world order is the consequence of World War II. It comprises power structur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international norms, which the UN has integrated. The post-World War II world order has been in constant change from power politics to rights politics since 1945. The UN has been a platform and facilitated the evolution. World order is the international norms *per se*.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promotes the externaliz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world order.

**INTERVIEW:
The Progres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Studies
in China since the 21st Century**

**The Progress and Creation of International Strategy
Studies in China: An Interview with Professor
Tang Yongsheng *Liu Yi* (132)**

ACADEMIC ACTIVITIES

A Summary of “The 8th Forum for National Doctoral Students
o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Wu Liji and Mou Yi* (153)

List of Journal Peer Reviewers in 2015 (156)

2015 Catalog of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57)